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30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

聯 絡 人：

電 話：

傳 真：

電子郵件：

--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鐵人發字第1150[]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與本公司產學合作一案，本公司自115年起提供貴校產學合作實習生膳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貴校與本公司產學合作契約書略以，實習期間本公司不另提供膳食、住宿與交通補助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為深化產學合作效益，並鼓勵產學生參與實習，本公司自115年起提供貴校產學合作實習生膳食，並由實習單位協助安排實習生用膳事宜。
- 三、另請貴校適時推廣產學合作相關資訊，並鼓勵學生踴躍參與實習及報考本公司從業人員甄試。

正本：

--

副本：

國立花蓮高農職業學校

115/06/22